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調 005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臺南市警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宣導械彈管理規定，加強督導各單位出（退）勤領繳械彈作業。 2、辦理員警交流座談會，計舉辦 10 場次座談。 3、落實自殺防治工作：持續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及諮商資源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，提升主管及同仁風險辨識敏感度及人文關懷素養，建構組織關懷文化。 <p>警政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落實自殺防治工作：結合專業人力資源，聘任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 245 名，擔任「心理輔導諮詢委員」，每月至機關內部提供駐點「身心健康諮詢服務」；要求各級主管及同儕加強關懷同仁工作、生活及身心狀況；推廣守門人觀念及心情溫度計檢測，於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編排相關課程，加強關懷及支持技巧，提高辨識異常徵候之敏感度；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訓練，113 年合計調訓 360 人；拍攝宣導影片及錄製廣播節目，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技巧。 2、強化高關懷警校學生輔導作為：建立學生自我照護機制，針對畢業班期之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及協助轉介諮商；高關懷個案離校後 3 至 6 個月內，繼續由校方心理師或輔導單位提供心理支持；各警察機關於職前講習加強宣導各項資源。並要求單位主管主動關懷及即時提供必要協助。 3、提升心理輔導經費及增加委外預約諮商機構由原 91 處增加至 150 處，未來將持續增加。 <p>人員懲處部分：官田分駐所所長郭俊億、副所長董清順考核監督不周及疏失，均核予記過 1 次並調整服務地區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12.16 第 6 屆第 66 次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